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67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欣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對於被告王進賢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追加王進賢為被告，但未陳明對於被告王進賢訴之聲明為何，應予補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，及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（均含證物）。
- 二、提出被告王進賢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被告王進賢之年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